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20年6月5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迟峰先生、余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杨武正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两年的资金偿还计划安排,除前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在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董事会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在决议有效期内增加发行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50亿元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方案

1、发行种类:发行种类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资产支持类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3、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4、发行利率: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期限与品种: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担保事宜:如果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有担保要求,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8、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直接债务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类债券和资产支持类债券等;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每次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以及办理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和信息披露事宜;

7、办理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8、本议案所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4月8日(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如果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裁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0年6月6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0/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9亿美元(含9亿美元)的债券,公司将为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4月9日、5月11日披露的2019-031、047、067、068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4月17日、5月16日披露的2020-033、040、054号临时公告。

2020年6月4日,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境外发行2.5亿美元、期限为2年的无抵押固定利率债券,并于2020年6月5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63.2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63.27%,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43.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轮台县支行申请借款3亿元,借款期限3年,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振洪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天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09,349,403.45元,负债977,246,695.8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43,403,172.97元),净资产32,102,707.62元;实现营业收入628,518,063.36元,利润总额-11,339,580.36元,净利润-11,339,580.36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59,298,296.77元,负债997,308,399.4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27,516,483.88元),净资产61,989,897.36元;实现营业收入42,592,072.47元,利润总额-16,248,541.93元,净利润-15,977,587.50元。

新疆天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不超过3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依法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虽未提供反担保,但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25,04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2.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4,29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3.70%;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展期概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原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新疆宜化的控股权对外转让。此前,新疆宜化向本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457924.32万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通过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等六家金融机构,将新疆宜化向公司的457924.32万元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期限二至六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8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按照2018年6月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2020年6月26-28日和7月9日, 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贷将有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到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疆宜化建设项目复产时间严重推迟。上述到期贷款的偿还存在较大压力。根据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2020年5月29日形成的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的方案,对新疆宜化自2020年2月1日-9月30日(含)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一次,展期期限半年,付息方式调整为利随本清。包括本公司委托贷款在内的新疆宜化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属于展期贷款的范畴。据此,本公司拟将新疆宜化2020年6、7月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至2020年12月25-27日和2021年1月8日。

2020年6月5日,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委托贷款展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借款利息能够按期支付,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注册资本:419913.3458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俊

主营业务:尿素、氯碱等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697848 57XM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1%,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和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资产总额1,380,892.65万元,净资产66,621.9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72,448.48万元,净利润-48,686.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353.41万元。

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金额为2020年6月26-28日和7月9日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 展期期限半年,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的支付按原委托贷款协议执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和新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四、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年3月31日,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457924.32万元。新疆宜化过往能够按期支付各期利息,无逾期情况发生。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疆宜化的175731.78万元机器设备继续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委托贷款的展期符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3、债委会函(2020)第1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2020年6月23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39)

2、《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4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子公司和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进展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广益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500[注]	连带责任保证	自经销商单笔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注: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51204)浙商银高保字(2020)第00004号),公司本次为经销商在浙商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浙商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单一经销商提供借款(贷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不再与浙商银行签署单笔担保协议。若浙商银行累计向经销商提供贷款的额度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浙商银行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担保金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1	孝感广益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04/9/3	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大道5号	孙晓蹙	22,600	工业盐的生产、销售;定点食用盐的生产。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57,840	纯碱、氯化铵及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0/1/14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孙晓蹙	1,000	品种盐生产。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9/22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龚正桃	30,000	复合肥、磷酸一铵生产、销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孝感广益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68,307.86	32,954.77	-	35,353.09	7,500.00	32,764.10	53,572.49	1,586.98	774.48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4,529.88	237,296.77	-	207,234.11	153,236.56	208,389.60	240,694.03	17,356.43	16,992.33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4,805.65	37,446.66	-	17,358.99	5,800.00	37,309.07	23,121.68	1,455.91	1,535.45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81,581.48	47,096.11	-	34,485.37	-	45,116.69	117,598.71	2,391.45	2,192.79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孝感广益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63,715.90	28,320.33	-	35,395.57	19,480.00	28,135.98	11,840.96	-73.43	-55.07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6,461.82	257,917.62	-	208,544.20	154,648.51	135,060.40	54,080.23	1,238.98	1,104.77
3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2,649.73	35,248.39	-	17,401.34	6,500.00	35,116.83	4,330.30	50.31	41.86
4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70,474.24	34,583.05	-	35,891.18	5,000.00	32,699.00	29,680.42	1,521.17	1,292.99

(二)经销商情况

鉴于浙商银行为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时,无须与公司另行签署担保协议,因此被担保的经销商尚无法确定。对此,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经销商的担保事项,筛选经销商的资质和条件,履行保前调查、保时审查、保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并及时跟踪检查经销商贷款信息、信用记录、经营销售及财务状况,关注经销商的偿债能力,保证对经销商的担保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45亿元,公司为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15.4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35.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109.30%;公司对经销商融资担保余额为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2.16亿元计)的6.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施新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即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6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58%。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董事长施新华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施新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新华未持有公司股份。

2、除拟认购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外,施新华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施新华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350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